

第五千一百九十二條 銀行存有照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定例開設各銀行以及上條所指各處銀行付存備贖用出鈔票之款可算入上條所云照例應備現洋額數總會劃行所存現洋收條亦可作現洋算入應備現洋額數惟與所定之十五成額數核算不得過五分之三。

第五千一百九十三條 國家銀行可將合衆國國家鈔票交戶部存庫不取利息由部換給庫票惟存庫國家鈔票之數不得在一萬元之內而庫票每張不得少五千元之額此項庫票准作現洋備額總會劃行亦當收用但合衆國國家鈔票不得作現洋備額。

第五千一百九十四條 收存國家鈔票換給庫票之權須由戶部酌量但不能任意進出使市面因之漲跌方可旋行至存庫之國家鈔票專爲贖取庫票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千一百九十五條 一千五百九十一條所指各處開設之銀行應詳請核計院准其擇一在紐約地方開設之銀行存放現洋約應備額數之半以使用出鈔票在該處照本價兌換現洋除三弗蘭習士哥地方開設之銀行領用金價鈔票者不在此例之內其餘他處開設之銀行均應照此例辦理而所擇存放現洋兌換用

出鈔票之銀行須在一千五百九十一條所指明之各地方開設核計院應將擇定之各銀行或有更換隨時刊諸報章曉諭大衆如有銀行既不擇定別銀行存現備兌用出之鈔票自亦不將用出鈔票代付現銀核計院查有實據可照五千二百三十四條派員查帳勒令收閉至各銀行雖擇有別銀行存現備兌而所出之鈔票如到本行換現卽當照數付現

第五千一百九十六條 除領用金價鈔票各銀行外國家銀行收用各國家銀行用出之鈔票會票期票悉照票本價不折不扣

第五千一百九十七條 銀行於借款折息期票會票別項債欠兌現在何省開設卽照該省定例取息不得逾額若該省並無一定取息多寡之例則以七厘之息爲度並准按日先行扣息惟兌換買賣別處會票期票准予照例應取息外另加會水等費但應取利不能過大

第五千一百九十八條 銀行故意違例算息逾額當時應付之息全數罰去如有入付息後核算所付之息逾額自付息日起准於兩年內控告勒令該銀行照所收之息加倍償還

第五千一百九十九條 每六箇月董事查核除開銷外所獲淨利若干應派息每

股若干。惟當於所獲淨利先提十成劃入下屆帳內以作備款。一俟備款與股本核算至二十成之數乃止不提。

第五千二百條 銀行借與一公司一商家或一人之銀數不得過收進股本百分之十。至收買會票期票抵押生意合同貨據不在此例。

第五千二百零一條 銀行股份不准在本行抵押亦不准由本行收買。如股東欠款不還可暫將其股份收入免受虧折。惟該股份當於六箇月內售出或當眾拍賣。否則核計院可照後定之五千二百二十四條派員查帳勒令收閉。

第五千二百零二條 除列左四款聲明各事不計外銀行隨時應付款項不得過已收股本之數。

一 用出鈔票

二 收進存項

三 售出備付各滙票

四 所欠本行股東利息

第五千二百零三條 銀行不准將所領鈔票或明抵押或暗抵押現銀以作增添股本生意之用亦不准以鈔票充作股本。

第五千二百零四條 銀行開辦貿易之後。如未結閉。不准抽分股本。未到派息之期。亦不准分息。股本若有虧折。當將應分之息填補。所分之息。係除開銷生意虧折。壞債外之淨利。不得扯用。股本作息。所有債項利息。過期六月不付。既無的保。又未索收者。均作壞債看待。惟銀行欲減少股本。儘可照五千一百四十三條定章議減。

第五千二百零五條 銀行或未收足。照定章應備股本。或因虧折。以致不足。應備之數。核計院當飭知該銀行。著於三箇月內。令各股東按股加付股本。並知照戶部。將該銀行存部國債票息。暫行扣留。如逾限期。股本仍缺。又不結閉。核計院可照後定五千二百三十四條。派員查帳。勒令收閉。

第五千二百零六條 銀行遇有用進別銀行用出各票。不能收足票價者。或別銀行用以抵欠項者。或別銀行雖已用出。而未備現已贖付者。既明知一切。不准再用。以贖買滙票期票。或付存項等事。

第五千二百零七條 銀行不准以合衆國國家鈔票。或國家銀行所領用鈔票。抵押。或出或入。以致該票等存藏。不得流通。犯此條之銀行。罰洋不得過一千元。另加罰照抵押銀數三分之一。若該銀行執事。允准抵押者。亦罰照抵押銀數四分之一。統歸出首控告之人。

第五千二百零八條 如有支票向銀行提取銀兩其註明銀數卻多於所存該行之數執事人負不察卽行簽准則該銀行必當承認如數付給而漫不經心之人員與該銀行應如何處置由核計院照後定五千二百二十四條辦理

第五千二百零九條 銀行首董董事帳房理票人員寫字或經手人等如侵用款項或別樣舞弊或不奉董事議定私自收用鈔票會票期票抵押塗改帳簿月結等事希圖利己以致本行或別公司他人受損以致所派稽查委員受其朦蔽當照不應爲而爲之例定罪監禁少以五年多以十年爲期

第五千二百十條 銀行首董與帳房應將各股東姓名住址及每人執股若干詳細登明簿籍以備各股東與存項人及稽查委員隨時閱看又應于每年七月間之第一箇禮拜一照抄一分由首董或帳房發誓簽字送核計院存案

第五千二百十一條 每年最少五次各銀行應照核計院飭知格式將股本鈔票存欠及生意等事分門別類詳細具報由首董或帳房發誓簽字並董事三人互答一經核計院著令具報卽當於五日內呈繳并抄一分登諸日報再核計院若查有某銀行情節似屬可疑可著其於尋常具報外另行具報俾易查核

第五千二百十二條 董事宣明派息若干後之十日內應將息數及所贖餘利之

數開明。由首董或帳房簽字。呈交核計院查核。

第五千二百十二條 如有銀行不遵以上兩條定章。應報不報。則於限期外。耽延一日。罰洋一百元。按日計算。以報到核計院日止。至若應罰之款。抗不遵繳。核計院可移請戶部。由該銀行存部國債票之息扣除罰款。此項罰款。均歸戶部收執。

第五千二百十四條 各銀行于每年正月間七月間納稅各一次。所用出鈔票。通扯計算。每次納稅半厘。所收進存項。通扯計算。每次納稅二毫五絲。除存部國家券外。所收股本。通扯計算。每次納稅二毫五絲。

第五千二百十五條 各銀行應于每年正月七月間十日之內。照戶部格式開明。上屆用出之鈔票。收進之存項。以及除存部國債券外。所有之股本。通扯計算。每項若干。由首董或帳房發誓簽字。繳呈戶部。以便查核計稅。如有不開報者。罰洋二百元。准由戶部在該銀行存部國債券息項內扣除。或照收罰款定章。向該銀行索收。

第五千二百十六條 銀行若干。每屆應報之期不報。戶部可照該銀行。向核計院所領鈔票。不論用出與否。全數計稅。著其完納。再行訪查該銀行有存項若干。股本若干。均照至多之數計稅。著其完納。